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晉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駿森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狀之附表所載支票號碼「AM00000000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支票號碼「00000000」不符，請具狀釋明正確之支票號碼（「AM00000000」或「00000000」？）。
- 二、若該筆支票正確之票據號碼為「AM00000000」，請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